

附表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二）廢（污）水、污泥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	◎	◎	◎
（三）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四）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五）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六）緊急應變方法。	◎	◎	◎
（七）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八）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	◎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試車期間。			
（二）試車程序。			
（三）參與試車單位。			
（四）檢測計畫。			
（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	◎	◎
（六）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	○
九、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	○
十、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十四、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十五、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註一：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四（八）、五至十、十三、十四及十六之文件。但應檢附文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檢附。

註二：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申請許可證（文件）免技師簽證者，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註三：標示◎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後，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再審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四：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